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鄭筱南

電話：(02)2370-5888#3206

電子信箱：hncheng@e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121043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獲獎名單 (1121043761-0-0.pdf)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111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考核結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8月22日環署管字第1111104962號函「111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修正版）（以下簡稱本考核計畫）辦理。
- 二、111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考核結果，獲獎名單如附件，111年度團體獎勵金特優獎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優等獎為100萬元、鄉鎮市優等獎為30萬元。
- 三、請獲獎之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於112年5月31日前依本考核計畫「叁、團體獎勵金運用」相關規定，研提「111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併備齊下列資料向本署申請一次撥款事宜：
 - （一）依核定團體獎勵金額度，研擬計畫書向本署申請撥款。
獲獎之鄉（鎮、市）公所應依核定團體獎勵金額度，由

縣環保局審核後，以環保局具名之領據統籌向本署申請撥款。

(二)環保局請提具納入預算證明（應註明核定計畫名稱）。

四、前述團體獎勵金由本署112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支應，應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本考核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112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112年12月15日前請彙整轄內獲獎單位之賸餘款，並附經費結案報告表審查核章後，備文提送本署辦理結案事宜。倘未於期限內提送本署，將納入112年度績效考核評分及團體獎勵金與相關補助經費扣減等參考依據。

五、另請參考本計畫「貳、獎勵機制」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



111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複核結果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縣市	獎項	獎金 (萬元)	縣市	獎項	獎金 (萬元)	縣市	獎項	獎金 (萬元)
臺北市	特優獎	150	宜蘭縣	特優獎	150	新竹縣	特優獎	150
高雄市	特優獎	150	新竹市	特優獎	150	花蓮縣	特優獎	150
臺中市	優等獎	100	嘉義縣	優等獎	100	雲林縣	優等獎	100
臺南市	優等獎	100	屏東縣	優等獎	100	金門縣	優等獎	100
桃園市	甲等	-	彰化縣	甲等	-	南投縣	甲等	-
新北市	乙等	-	嘉義市	甲等	-	臺東縣	甲等	-
			基隆市	乙等	-	澎湖縣	乙等	-
			苗栗縣	乙等	-	連江縣	乙等	-

備註：得獎排序依照地理位置北中南依序排列。

111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鄉(鎮、市)公所獲獎名單

組別	縣市	獲獎鄉鎮市						
第二組	宜蘭縣	礁溪鄉	宜蘭市	壯圍鄉	羅東鎮			
	苗栗縣	頭屋鄉	竹南鎮	苗栗市	後龍鎮			
	彰化縣	田尾鄉	員林市	埔心鄉	埤頭鄉	彰化市	和美鎮	
	嘉義縣	大埔鄉	東石鄉	番路鄉	梅山鄉	竹崎鄉		
	屏東縣	鹽埔鄉	恆春鎮	東港鎮	林邊鄉	崁頂鄉	霧臺鄉	春日鄉
第三組	新竹縣	新豐鄉	關西鎮	竹東鎮	寶山鄉			
	花蓮縣	花蓮市	吉安鄉	豐濱鄉	鳳林鎮			
	臺東縣	池上鄉	成功鎮	太麻里鄉	臺東市			
	金門縣	金城鎮	烈嶼鄉	金湖鎮				
	南投縣	南投市	草屯鎮	國姓鄉				
	雲林縣	林內鄉	古坑鄉	大埤鄉	莿桐鄉	二崙鄉	崙背鄉	
	澎湖縣	七美鄉	白沙鄉					
	連江縣	東引鄉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

一、前言

本市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推動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本局榮獲銀質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規定獲頒團體獎勵金新臺幣 100 萬元整，特訂定本計畫加強辦理團體獎勵金運用事宜，以持續提升本市資源回收執行績效。

二、計畫依據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規定辦理。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4 月 26 日環署基字第 1121043761 號函辦理。

三、計畫執行期間

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四、團體獎勵金運用方式

(一)本市獲優等獎，團體獎勵金計新臺幣100萬元整。

(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獎勵金運用方式如經費明細預估表。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
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經費明細預估表

經費：1,000 千元

經費明細 (千元)		業務費	設備費		材料費		其他
		1,000	-		-		-
111 年每月預定支用金額 (請依實際執行所需經費概估分配按月累計)							
月份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累計分配金額 (千元)	0	0	0	62	254	1,000	
用途明細說明							
用途別	項目品名	單價 (千元)	單位	數量	小計 (千元)	說明	
業務費	觀摩活動 (一)	12	人	60	720	3 天 2 夜，規劃前往金門，沿途至少參訪 2 處跟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業務相關之地點(其餘地點由審查委員及旅行社安排)，以吸取他人經驗，俾利做為本市推動資源回收工作之參酌依據。(若因該區域縣市疫情嚴峻，將安排前往其他區域縣市，參訪人員為業務科同仁、清管科隊長、隊員)	
	觀摩活動 (二)	0.5	人	124	62	1 天，本局清管科規劃參訪 1 處環境教育認證場所。(清管科隊員、隊長等)	
	稽查服裝	1.6	套	120	192	本局清管科、廢管科同仁執行資源回收稽查相關工作使用。(可含衣服、背心、鞋子、背包、帽子等)。	
	一般 業務費	26	式	1	26	桌上型顯示器、充電電池組、行動硬碟、隨身碟、電風扇、簡報筆、識別證、滑鼠、碳粉匣、文具、宣導品(每件 100 元以下)、紙張、口罩、手套等資源回收工作所需耗材。若前述各款項有剩餘皆併入此項。	

備註：各品項實際支用金額可依需求進行調整。